

中央銀行 96-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依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目標：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培養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所屬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。
- 參、辦理時間：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
- 肆、辦理單位：本行秘書處與人事室共同主辦；其餘各局處室協辦。

本行所屬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自行規劃辦理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：

- 1. 主辦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- 2. 辦理時間：第一次預定於 96 年 3 月舉行；以後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3. 辦理內容：第一次會議協商本行 96-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等事宜，爾後會議內容視需要辦理。
- 4. 參加對象：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出席，性別連絡人及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二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：

- 1. 主辦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- 2. 協辦單位：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3. 辦理時間：96-98 年每年 6 月至 9 月。
- 4. 辦理內容：擴大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意義與目的，如 CEDAW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由來、內容及運用等課程。並得適時辦理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或有獎徵答。
- 5. 參加對象：本行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。

三、檢視人事報表性別統計、分析

1. 辦理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2. 辦理時間：96-98 年每年 7 月。
3. 辦理內容：檢視本行人事統計涉及性別統計項目並予分析。例如年度個人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性別比例分析，年度升遷人數性別比例分析。

四、檢討性別比例機制：

1. 主辦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2. 辦理時間：96-98 年每年 10 月至 12 月。
3. 辦理內容：檢討本行各種委員會委員以及各單位主管性別比例。

五、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法制

1. 主辦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2. 協辦單位：本行秘書處
3. 辦理時間：96-98 年每年 8 月。
4. 辦理內容：落實本行各單位遵循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。

六、本行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

1. 主辦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2. 協辦單位：本行網站工作小組、資訊室。
3. 辦理時間：98 年 12 月以前。
4. 辦理內容：本行網站內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並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機構網站連結，以增進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識。

七、撰寫成果報告

1. 辦理單位：本行人事室。
2. 辦理時間：96-98 年每年 12 月
3. 辦理內容：彙整本行年度成果報告，提供執行情形、成效評估、未來建議及檢討意見給婦權會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行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